证券代码: 831567 证券简称: 南达股份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#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8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林乐宣
 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 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乐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: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定,现提名林乐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2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乐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;

#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林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乐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;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林乐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

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乐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;

###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李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伟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。

###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杨伟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,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伟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公司 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